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麗瑩

選任辯護人 余柏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麗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方麗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0日20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10日20時20分許，因其係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略以：我只有服用朋友從日本買回來的感冒藥，不知道為何驗尿是陽性反應，我沒有施用毒品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有服用「大正製藥株式會社」感冒藥，依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藥品成分裡面有「鹽酸消旋甲基麻黃鹼」，可能是因此導致被告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被告尿液驗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只有533ng/mL，而陽性值為500ng/mL，僅超出33ng/mL，不排除可能是檢驗誤差。被告於前案販賣毒品案件已認罪獲得緩刑，改過

01 自新，並無動機繼續施用毒品，請求予以被告無罪判決等
02 語。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被告於112年7月10日20時20分許，因其係警方列管之毒品調
05 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徵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經
06 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檢測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8 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檢
09 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第29、35至36頁）等
10 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6
11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被告固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13 1、按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
14 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
15 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
16 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
17 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採用氣相層析質
18 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
19 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
20 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液
21 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
22 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
23 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
24 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最長應不會超過4日。

25 2、查被告於112年7月10日20時2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經欣生
26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檢測後，
27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依上開說明，該檢驗法不致產生
28 偽陽性反應，堪認被告確有於112年7月10日20時20分許為警
29 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31 3、被告固辯稱其僅有服用感冒藥，沒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云云。

01 惟本院依辯護人聲請，檢附被告提出「大正製藥株式會社」
02 之感冒藥外包裝盒、藥品包裝袋、藥品說明書（見本院卷第
03 43至55頁）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服用該藥物後是否會
04 導致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該所函覆稱：經
05 查來文所詢藥物「"大正製藥"パブロンゴールドA微粒」主
06 成分Guaifenesin（グアイフェネシン）、Dihydrocodeine
07 Phosphate（ジヒドロコデインリン酸塩）、dl-
08 MethylephedrineHydrochloride（dl-メチルエフェドリン
09 塩酸塩）、Acetaminophen（アセトアミノフェン）、
10 ChlorpheniramineMaleate（クロフェニラミンマレイン酸
11 塩）、Anhydrous Caffeine（無水カフェイン）、Riboflavin
12 （リボフラビン），並未發現服用後會導致尿液呈安非他命
13 或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成分，因此服用上述藥品後，其
14 尿液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15 （LC/MS）檢測，不會產生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之結果（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是本案被告之尿液既經欣
17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檢測
18 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依前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
19 文，足可認並非係被告服用「"大正製藥"パブロンゴールド
20 A微粒」所導致，是被告前開辯解及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護，
21 均無可採。

- 22 4、被告之辯護人雖稱依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6
23 日欣生字第113050號函（見本院卷第65頁），可見本案日本
24 感冒藥含有「鹽酸消旋甲基麻黃鹼」成分，可能導致尿液檢
25 驗呈甲基安非他命。惟該公司同份函文亦稱，對於服用該藥
26 物後，尿液結果是否會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建請由衛
27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法醫研究所回覆較為適切（見本
28 院卷第65頁），而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已明確回覆
29 稱，服用該藥品後，其尿液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
30 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法（LC/MS）檢測，不會產生安非他命或
3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結果等節明確。再者，被告於警詢

01 及偵查中辯稱其於採尿前有服用安眠藥、感冒藥等藥物，卻
02 始終未能提出該等藥品名稱或仿單以供查證，嗣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時，始提出前開「"大正製藥"パブロンゴールドA微
04 粒」相關翻拍照片到院，被告是否於本案採尿前確有服用該
05 款感冒藥，實有可疑，然此均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
06 告之辯護人雖稱被告尿液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只有533ng/
07 mL，而陽性值為500ng/mL，僅超出33ng/mL，不排除可能是
08 檢驗誤差等語，惟被告尿液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33ng/mL
09，高於閾值濃度500ng/mL，被告尿液之安非他命濃度為208
10 ng/mL，故符合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
11 驗報告之（註1）記載，甲基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500ng/mL
12 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方可判為甲基安非他命陽
13 性，是被告之尿液經鑑驗後，確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該鑑定報告並無錯誤之處，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該可能有檢
15 驗誤差等語，並無任何實據可佐，僅為推測之詞，無從為有
16 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雖又辯護稱被告本案並無施用毒品動
17 機等語，惟施用毒品之動機無一而足，縱被告曾有販賣毒品
18 案件獲得緩刑之前案，亦難以此逕認被告必無施用毒品犯行
19 之可能，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0 附此敘明。

21 （三）綜上，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洵堪認定，被告所辯顯屬飾
22 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0月6日釋放，並由臺灣臺
26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191號、110年度毒
27 偵字第1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前開不起訴
29 處分書等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30 後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是
31 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提起公訴，核無違誤，自應

01 由本院依法判決。

02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03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於施用
05 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
06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竟未知警
08 惕，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
09 惡習遠離毒害，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10 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暨其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所生危害；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12 度，目前沒有工作，未婚，跟家人都沒有聯絡，生活費來源
13 都是依靠身障補助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犯後始
14 終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吳韻聆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